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陳義龍

記錄：李文婷

出席人：王志鈺、曾誠齊、林信仁、王英基（請假）、王麗芳、黃龍池（請假）

陳泊余、張夢揚（請假）、許智能（請假）、王志光、陳信允、黃博瑞

高佳麟、王子斌、杜采漣、黃俊羸、陳喧應、陳慧芬（出國）、林韋佑

簡士政、李文婷、林淑芬

學生代表：薛乃真（請假）

---

## 一、報告事項：

1. 本校今後將於每年 5 月間進行實驗單位稽核訪視，請各學系推派 1 位稽核委員。本學系代表為許智能副教授。
2. 101 年 4 月 3 日藥學系 N530 研究生發現樓上可能傾倒廢液，校長對於研究室安全非常關切，希望各學系再三宣導及督察學生依照規定使用。
3. 搬遷費用將動用特別預算，各學系應儘速提出規劃，為配合總務處編列搬遷預算，請各學系務必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將搬遷預算表、估價單及繪圖送交學院辦公室。
4. 本學院共 31 位同學申請國科會 101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化學系申請數 8 案，全校 61 案。
5. 申請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資格考核申請表、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學業成績單、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 2 至 3 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6. 本次課程委員會建議本學系連續 3 年未開課的課程，可於連續未開課達第 3 年，提醒主負責教師是否刪除該課程，並於連續未開課達第 5 年直接刪除該課程。

##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正案，請審議。

說明：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101.3.6）。如附件 1（P3）。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配合學校教學卓越主軸六一國際事務中心，建議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口頭論文發表可依是否參加國際會議與否，給予斟酌加分，學術委員會可研議。

2.案由：追認本學系採購委員會議提交系務會議案。

說明：第3次採購委員會議(101.3.7)、第4次採購委員會議(101.4.13)、第5次採購委員會議紀錄(101.4.20)。

決議：針對第3次採購委員會議決議，為使系上共同儀器日常維護工作事權統一，保持最佳狀況支援大學部學生實驗課程及研究工作順利進行，因助教為一年一聘，至多2年，故將系上共同儀器室之儀器管理者移轉為系上技術人員(初級技佐：林淑芬小姐)。管理者應定期維護及測試儀器，檢討並評估是否更新參考，其可利於統整所有儀器之資料、保養、維修以及經費來源(本系編列預算：維護費每年10萬元上限)。

3.案由：討論本學系「自102學年度起加入參與英文學習共同架構試辦計畫之意願」。

說明：教務處通知及附件，如附件3(P9~P13)。

決議：經本學系教師討論後，該案暫緩加入。

4.案由：討論本學系空間分配重要議題。

說明：如附件4(P14~P20)

生命學院共計新增可使用空間約315.43坪，院、系空間分配如下：

生命科學院「院、系空間分配」統計表						面積單位：坪
						101.05.01.
單位	P2實驗室 (含P2專屬及 學院規劃之 一般細胞培 養室)	專任教師 尚缺應有 空間	彈性實 驗室空 間	彈性研究 室辦公空 間	行政及特殊 需求空間(學 系專屬特色之 共同教學實驗 室)	合計
生命科學院	40.51				60	100.5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35	22.22	32.55	26.67	116.44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學系			13.9	22.79	16.67	53.36
生物科技學系			13.8	14.66	16.66	45.12
合計	40.51	35	49.92	70	120	315.43

說明：

I.本學院共計新增可使用空間約315.43坪。

II.彈性實驗室空間依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比例原則訂定，即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分別為 80/50/50 為基準。

III.彈性研究辦公空間依各學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原則訂定，即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分別為 20/14/9 為基準。

IV.學系專屬特色之共同教學實驗室空間依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比例原則訂定，即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分別為 80/50/50 為基準。

決議：①經說明本學系所增加空間概況後，為利於本學系採購委員會訂定「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空間分配準則」，經與會教師踴躍表達意見並詳細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是否贊成未獲校外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必須搬遷至本學系新設之彈性實驗室，以共用實驗空間方式進行個人學術研究」。經發出無記名票 13 張投票結果，贊成票記 6 張；不贊成票記 4 張；未表示意見票 3 張。最後表決同意「未獲校外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必須搬遷至本學系新設之彈性實驗室，以共用實驗空間方式進行個人學術研究」。後續細部空間分配準則由採購委員會擇期討論訂定，提交系務會議研議。

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已針對不合格實驗室開單給各實驗室負責人，建議各學系實驗室空間需符合安全標準，對於不合格部份加強改善，逃生走道需保持順暢，以免危害個人安全。鑑於此，請本學系採購委員會統籌辦理 8 樓空間規劃，不符合標準之實驗室是否可以拆除隔間牆，並配合本次總務處編列搬遷預算，將此預算一併納入。

③請採購委員會於共同教學實驗室內規劃助教及技術員座位，以方便管理系上之共同儀器（依本學系共同實驗室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規範）。

### 三、臨時動議：

為避免每年度之教學儀器設備擴張經費應用過於倉促，日後本學系之教師對於學系教學儀器、設備若有採購需求，得以臨時動議提案於採購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必須針對該項儀器設備是否為教學或研究等應用，召開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於系務會議中研議該項儀設之採購需求。

### 四、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